附件2：

东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完善）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说明：**本条阐明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依据。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一条的规定。即“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节约用水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即 “为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不变）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说明：**本条阐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依据是《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即“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不变） 本市实行节约用水，鼓励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说明：**本条阐明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的规定。即“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第四条（完善） 节约用水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机制。

**说明：**本条阐明节约用水遵循的原则。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即“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节约用水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机制” 。

第五条（不变）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节约用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说明：**本条阐明本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依据是《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节水的有关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节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节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农田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质量监督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不变）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高群众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

**说明：**本条阐明本市节约用水公益宣传的部门分工原则，依据是《节约用水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即“国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七条（不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节约用水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说明：**本条阐明节约用水的义务和奖励原则，依据是《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四条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六条，即：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二章 取用水管理

第八条（不变）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遵循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

**说明：**本条阐明本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的原则，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九条（不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市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鼓励、培育和发展节水型产业，限制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

**说明：**本条阐明城市规划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原则，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十条（不变）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确定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本市年度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服从。

**说明：**本条阐明本市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的制定原则及约束力，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不变） 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说明：**本条阐明本行政区域实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即：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2）《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不变）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本市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说明：**本条阐明关于取水计划管理方面的规定，依据是《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的规定。即：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水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20%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20%以上不足40%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40%以上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

**说明：**本条是阐明关于对取水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的规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不变）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说明：**本条是阐明关于本市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许可规定，依据是《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即：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十五条（不变） 对居民生活用水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具体办法按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说明：**本条阐明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依据：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2）《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十六条（不变） 对单位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需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50%；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符合产业导向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加价制度，凡经产业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市“倍增计划”试点和协同倍增企业等重点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50%、100%、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超定额（超计划）累计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说明：**本条阐明对单位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标准。依据：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水务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计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第二条第四点。

1.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七条（修改）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年均用水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并列入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重点用水单位应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说明：**本条阐明重点用水单位的定义和工作要求。依据：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即：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重点用水单位分级管理权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2）《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计划用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用水单位是指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3）《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的函》（节水政函〔2023〕2 号）和《珠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珠江流域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的通知》（珠水节水函〔2023〕76 号）要求，力争年内实现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第十八条（不变）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要求，加强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次级用水单元和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

重点用水单位应定期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定期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用水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说明：**本条阐明重点用水户的义务。依据是《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4.4“水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五条，参考《广州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七条和《兰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水平衡测试规定。即: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五条: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广州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七条：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4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6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8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鼓励月均用水量不足5000立方米的用水户开展水量平衡测试。

《兰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用水单位通过水量平衡测试，合理分析用水现状及水量之间的定量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合理用水规划，建立用水档案，健全用水计量仪表，为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积累基础数据。

用水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可以自行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委托专业水量平衡测试机构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月均用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九条（不变）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说明：**本条是阐明各级人民政府在提高生活用水利用率和污水再生利用率方面的责任。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五十二条规定。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五十二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二十条（不变）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说明：**本条是阐明市价格主管部门在节水管理方面的责任。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第二十一条（不变）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监督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说明：**本条是阐明关于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方面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节约用水调理》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二条（不变）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

企业单位不得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配备和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说明：**本条是阐明对工业企业节水管理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条，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条：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三条（不变） 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生产、销售方面实施节水强制性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列入贸易结算的取水、供水、排水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说明：**本条是阐明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企业落实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方面的监管职责以及对列入贸易结算目录的取水、供水、排水计量器具和列入水效标识目录的用水器具的管理职责。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四条（不变） 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清扫以及生态景观等市政用水应当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并采用喷灌、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说明：**本条是阐明市政节水管理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五条（不变）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科学编制农业发展规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广建设农业节约用水工程项目，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的先进种植、畜禽养殖和灌溉技术，发展节约用水型农业。

**说明：**本条是阐明农业用水管理的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六条（不变） 餐饮、娱乐、宾馆、洗浴业、游泳场馆和洗车行业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产品。

**说明：**本条是阐明关于服务性企业在节水管理的责任。依据是《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

《广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不变）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排放污染物，鼓励、督促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说明：**本条是阐明企业实施再生水利用方面的责任。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二十八条（不变）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说明：**本条阐明公共机构的节水表率作用。依据：

《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二十八条（不变）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说明：**本条阐明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即：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2）《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二十九条（不变） 用水单位在生产用水过程中，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降低水的消耗量。生活用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说明：**本条阐明用水单位应当采取节水措施。依据是《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即：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各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设备上安装计量水表，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条（不变） 大力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说明：**本条阐明非常规水资源的种类和开发利用总要求。依据是（1）《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即：为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应将城镇再生水和蓄积雨水、微咸水、海水和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短缺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三十一条（不变）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一）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二）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三）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

（四）冷却水、初级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五）地表水等补充水源水。

**说明：**本条阐明非常规水资源的使用范围。依据：

（1）《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第七点，即：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六河流域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六河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 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

（2）《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二条（不变）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

各街道、园区管委会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说明：**本条阐明非常规水资源雨水和再生水的收集利用。依据是《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七条，即：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三条（不变）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并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说明：**本条阐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据是《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强化措施”的第四点“推动非常规水源工程建设”，即：

鼓励将非常规水源工程纳入水源工程体系和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常规水源工程建设与运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不变）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不变）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不变）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不变）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不变） 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不变） 取水单位和个人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单位用水户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用水户。

第四十条（不变）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